**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退货流程的补充通知**

各部门、门店：

为加快退货流程，特对退货时间补充通知如下：
 1、各门店对所有业务原因退货，均需在商品有效期到期15天前发起英克系统配送退货，否则超过时间离商品到期不足15天均不能发起退货。比如：板蓝根颗粒，有效期：21016年5月31日，若允许该产品退货，必须在5月15日（含15日当天）前在英克系统做配送退货；否则在5月16日以后配送退货均不能执行。）

1. 业务部通知门店退货必须在商品到期16天以前发出退货通知。
2. 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货。
3. 门店造成的过期不合格商品均按报损管理规定执行。无故造成过期不合格、超出定额损失的报损均按零售价赔付。
4. 信息部在5月25日前对公司所有经营商品的“配送退货”时的商品有效期到期日期和配送退货制单日期进行系统设置时间相差不得低于15天。
5. “配送退货单”制单后，门店及时退货。无故不退货，造成公司不能在有效期内收到退货实货，而货品仍在门店的“配送退货单”不予审批；造成的损失由门店承担。
6. 门店退货时，货品状态必须为合格状态，方能退货（信息部已做程序控制，若为催销、不合格或缺省状态都不能保存）。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质管部

2016年5月18日